

## 附件 1

# 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2024 年）

### 一、顶尖人才（A 类）

1. 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克奖获得者。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。
3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4. 国家实验室主任。
5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6. 美国、俄罗斯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。

### 二、杰出人才（B 类）

#### （一）科技创新

1. 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。
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3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。
4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已通过验收。
5.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。
6. 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为“特支计

划”) 杰出人才, 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(以下简称为“海外引才计划”) 顶尖人才。

## (二) 教育卫生

1. 世界一流大学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;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、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(资深教授)。

2.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, 国医大师, 拉斯克医学奖、沃尔夫医学奖、吴阶平医学奖、树兰医学奖获得者。

## (三) 企业经营管理

1.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(以《财富》杂志同期发布榜单为准, 下同) 主要负责人(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)。

2. 近 5 年担任中国 500 强企业(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同期发布榜单为准, 下同) 主要负责人(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)。

## (四) 其他

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 奖章获得者。

## 三、领军人才(C类)

### (一) 科技创新

1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二、第三完成人。

2.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, 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,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

研究中心主任。

3. 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国家“海外引才计划”入选者（青年项目除外）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。

4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。

5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。

6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已通过验收。

7. 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（特别贡献奖、重大贡献奖）获得者，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。

## （二）教育卫生

1. 高等学校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，国家特级教师，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2. 国家级名中医，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委员（含候任主任委员）、副主任委员。

## （三）企业经营管理

1.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、首席经济学家、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大洲级区域总裁等）。

2.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

研究院院长。

3.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（以全国工商联同期发布榜单为准，下同）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1. 梁思成奖获得者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。

2.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。

3. “国家工程师奖”获得者，“大国工匠”荣誉称号获得者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4. 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，德国“IF设计金奖”“红点奖最佳设计奖（best of the best）”“IDEA金奖”获得者（须为主要设计人）。

### 四、拔尖人才（D类）

#### （一）科技创新

1.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（首席科学家）。

2. 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入选者，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A类、B类入选者。

3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，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

4. 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。

5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；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。

## （二）教育卫生

1.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，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、博导；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。

2.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、第三完成人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。

3.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；省级功勋教师（或杰出教师）。

4.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中国医师奖获得者；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。

5.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（学科）（含筹建 1 年以上项目）带头人。

## （三）企业经营管理

1. 近 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运营官）。

2. 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首席技术官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3.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50 亿元（含）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首席技术官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4. 近 5 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（须为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，每家企业限 2 人）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1. 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
2. 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。

3. “国家工程师奖”获得者，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（限个人项目）。

4. 内蒙古自治区“杰出人才奖”获得者、“草原英才”工程领军人才，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最高层次培养人选。

### 五、高级人才（E 类）

#### （一）科技创新

1.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、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 2 名。

2. 近5年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“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”子课题负责人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第一负责人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负责人或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

3. 近5年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
4. 近5年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“重大项目”“重点项目”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

5. 省部级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，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。

## （二）教育卫生

1.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，省级教学成果奖一、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。

2.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教育部“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”人选；省级特级教师，省级高校教学名师。

3. 省级十大名中医；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，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4.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除外）、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。

### （三）企业经营管理

1. 上年度纳税 2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首席技术官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首席技术官，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3. 获得股权投资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（须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，每个单位限报 2 人）。

4. 拥有国内外精算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注册金融理财师（CFP）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（ACCA）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（含市一级分支机构）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、首席分析师（首席经济学家）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1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
2. 内蒙古自治区“草原英才”工程常规评选类项目入选个人，内蒙古自治区“北疆工匠”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

3.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；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；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4.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，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获得者；世界技能大赛银牌、铜牌获得者（限个人项目），全国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获得者（限个人项目）；内蒙古自治区“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”获得者，省级首席技师。

5. 中国服装设计“金顶奖”获得者。

6.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（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）。

7. 省级建筑大师。

8. 中国专利优秀奖、省级专利奖最高等级奖项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前 2 名。

## **六、优秀人才（F 类）**

### **（一）科技创新**

1. 近 5 年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，且项目（课题）通过验收。

2. 近 5 年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面上项目”“地区科学基金项目”第一负责人、“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入选者，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

3. 近 5 年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。

### **（二）教育卫生**

1. 近 5 年，省级教书育人楷模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。

2. 近 5 年，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；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。

3. 近 5 年，地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、医学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带头人。

4. 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。

### （三）企业经营管理

1. 近 5 年“独角兽”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。

2.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技术负责人，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1. 近 5 年，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奖第一发明人。

2. 近 5 年，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、“草原英才”工程青年创新人才第一层次人选。

3. 近 5 年，全国技能大赛银牌、铜牌获得者（限个人项目）；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；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；“鄂尔多斯工匠”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4.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：

(1) 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经历；

(2) 具有国内一流高校（学科）、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〔包括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（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）发表论文，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授权软件著作权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〕。

本目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、动态更新。